

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

[案號] M107030901W [機關代碼] 3.13.20.14.3 第 04 次公告
[招標機關]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[招標機關地址] 彰化縣溪州鄉厝厝村中山路三段 640 號
[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] 107 陳有蘭溪與濁水溪匯流口上游段疏濬土石計畫-收入部分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[聯絡人(或單位)]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[電話] 04-8898768

[底價金額] 新台幣：7,730,705 元整
[截標日期] 107 年 04 月 27 日 09 時 00 分
[開標日期] 107 年 04 月 27 日 10 時 00 分
[開標地點] 本局開標室
[新增日期] 107 年 04 月 24 日

[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]

[投標資格摘要]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破碎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且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位於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及台中市。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親自購領，親自購領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（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）。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。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：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(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或以現金繳納。招標文件工本費 500 元整。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：廠商之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
[押標金額度]：新台幣：154 萬 元整。

[變賣標的所在地]：疏濬工區(南投縣水里鄉)

[其他]：

1. 本案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 405 專戶」為受款人，未填寫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，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，決標後未得標時，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。押標金票據除由本局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，為預防遺失、變造冒領，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。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

2. 本標案土石總量 152 萬公噸(約相當 80 萬立方公尺)，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 20 家，標售 20 小標，每小標為 7.6 萬公噸(4 萬立方公尺)。

3. 本標案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7,730,705 元整。

4. 本案得標廠商所派遣之疏濬車輛，不得行經名間鄉台 16 線及台 3 線(集集鐵路以北)，以避免影響村落環境及交通安全(詳路線圖)。

5. 決標原則：

(1). 依標售總量規劃 20 小標〔各 7.6 萬公噸(4 萬立方公尺)〕。

(2).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
(3).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 20 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

(4).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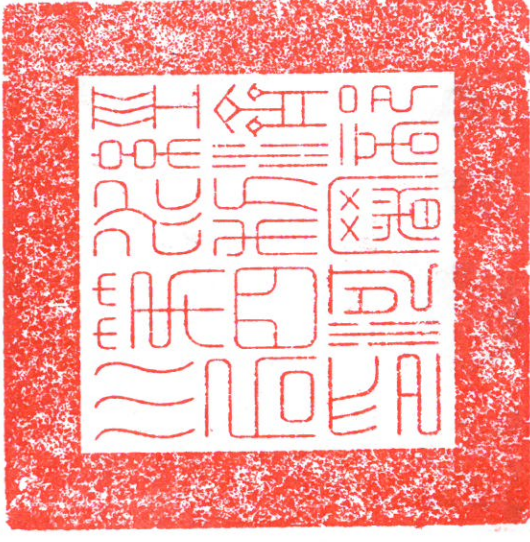
(5). 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，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。

6. 得標廠商依其**標價高低順序**提貨為原則，本案標售提貨共分 5 梯次，每一梯次 4 家共 36 工作天，如有特殊情事，得由機關另召開提貨協調會或另行通知；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，致逾提貨期限無法完成提貨者，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；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，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，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，土石價金按比例無息退還(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辦理)。

7. 本案決標後，**第一梯次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製作契約書一式 5 份並裝訂完成報局辦理訂約手續**，並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交土石價款；其餘梯次俟本局確認提貨日後另行通知訂約及繳交土石價款期限，土石價款繳交期限若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由機關另行通知。

8. 本案訂約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，契約書內容包含契約主文、投標須知、開標紀錄(A4)、財物變賣公告、詳細價目表(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)、路線示意圖；另**土石價款**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，向本局一次繳交(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，順延至下一工作日)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：53230055083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 405 專戶。

9. 土石價款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及感應式卡片，經點交確認後，不另補發，並請儘速提送車籍資料至機關登錄，任一提貨廠商，均需提供 5 部柴油**檢驗合格車輛**。另請各公司配合機關辦理提貨車輛抽查地磅作業；逾限未繳款者，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。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。



10. 本案為防止輸運過程中車輛對地方環境及交通之衝擊，機關重申「廠商及其所派遣車輛應遵守一切行政規則(如環保、交通等相關規定)，如有違反由廠商自行負責。」；如經本局查獲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者，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(含)以上者，禁止該車輛出料(鎖卡)。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，違規總累計達 3 次(含)以上者，第 3 次以上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，並告知廠商，如再犯即終止契約，並取消參與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一年之投標資格，並發還未提貨之土石價金及提貨保證金。

11. 得標廠商應依據南投縣政府公布「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規定，繳納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0 元整，及依據「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用徵收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需繳納南投縣、濁水溪線產業運輸道路徵收通行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6 元整，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。得標廠商於開始提貨 10 日內由本局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上揭稅款。

12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) 電話 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-22501578。

縣長白烈輝